



200403003202433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普府土〔2024〕33号

关于收回杨柳青路 569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杨柳青路 569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本市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该地块位于原曹杨新村街道 205 街坊，原以划拨方式供地，地块四至范围：东至杨柳青路，南至梅川路，西至桃浦河，北至梅岭北路。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 955 平方米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取得普陀区发改委批复投资估算；2024 年 7 月取得你局核发的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同意收回上述 955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，按规划退让为道路用地 32.37 平方米及绿化用地 922.63 平方米，并交由普陀区土地管理部门作为国有土地管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21日

主题词：收地批复

抄送：

2024年8月21日印发